**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兼职研究人员聘任协议**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聘任协议：

一、聘任 （单位） （姓名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兼职研究员，聘期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。

二、乙方在受聘期间的权利如下：

1.享受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允许的相应权利；

2.申请和承担研究院的国家高端智库认领课题、研究院招标课题和委托课题；

3.申请免费使用研究院的图书资料和数据库资源等研究资源；

4.对于被研究院《粤港澳研究专报》采用并上报的决策研究成果，给予一定的奖励；被采纳批示并署名研究院的决策研究成果，以及发表有影响力的媒体文章等，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；

5.关于署名研究院的研究著作，给予一定的出版补贴；

6.申请研究院短期驻院研究访问学者岗位给予优先考虑；

7.视其工作及其贡献和影响，研究院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贴。

三、乙方在受聘期间的责任如下：

1.不得以研究院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活动；

2.不得以研究院名义从事相关营利性的商业活动；

3.乙方接受甲方聘请，应符合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；

4.研究院聘期内要求提交2篇决策研究报告；

5.积极参与研究院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。

四、乙方在受聘期间如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所作责任承诺的情况发生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及做出包括解聘在内的相应措施。

五、本聘任不涉及乙方的人事关系、薪酬福利待遇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乙方各存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（代表人签字）

20 年 月 日